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供方）：河北冀鹏服装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棉被	品牌:冀鹏 规格型号参数: 1、被套规格: 2.10 米*1.50 米, 允许偏差±2 厘米; 面、里料为 100%纯棉印花平布, 颜色淡雅, 符合大众审美, 线密度 18tex/18tex, 密度不低于经向 268 根/10cm, 纬向 268 根/10cm。被端封口采用 3 号尼龙拉链。 2、棉胎: (1) 规格 2.07 米*1.47 米, 允许偏差±2 厘米。 ★(2) 棉花被胎符合 GB/T35932-2018《梳棉胎》和 GB/T35261-2017《被胎》的二级棉胎标准要求。 (3) 棉胎包数同套包边宽 5 厘米。 3、被胎外观平展均匀、包边严密、手感柔软蓬松、无杂物、板结、油污, 不得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命菌, 肉眼观察不得检出蚤、蜱虫等可能传播疾病与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和蟑螂卵夹, 不得有异味。 ★4、整体重量 3kg, 成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 四边平直, 四角方正, 线路顺直, 缝合牢固, 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缺陷。 5、甲醛含量≤75mg/kg 6、外包装标识: 含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监制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承制单位	床	2000	100	200000	



		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修面需标注“应急救援物资”标识、“注意防潮”字样，为黑体字。 7、包装外层材料用聚丙烯纺编织布，内衬牛皮纸。编织布结合处用绳缝合牢固，用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捆扎，10床一包。 8、规格、材料、缝制、辅料，标志、包装、运输，验收规则等严格按照民政部行业标准 MZ/T014.1-2010。 9、产品质量标准：符合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合格品标准要求。 10、安全类别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要求。					
2	棉褥	品牌：冀鹏 规格型号参数：1、褥套：2050mm×950mm（不允许负偏差），面料为高密度活性印花仿植物羊绒（聚酯纤维 100%）。 2、褥胎：2000mm×900mm（不允许负偏差），国标原棉，棉纤维 100%，色泽：色洁白，无漂白棉。形态：纤维蓬松均匀，手感柔软，回弹性好。棉铺：棉铺均匀平坦，厚度一致，手感无棉块。包边：包边整齐，四角平整，四角方正，无缺花，不塌边。含杂率：≤0.8%。研磨：网线与棉花磨合的程度完全粘连，研磨率≥80%。网纱：机械自动网纱，网纱为 32 支纯棉纱线，每面各三层，竖纱一层，左右纱各一层，每层网纱≥13 根/10cm；筋纱：竖纱每面≥5 道，左右筋纱≥15 道，每根筋纱由二根或二根以上纱线组成。 ★棉花褥胎质量：符合 GB/T35932-2018《梳棉胎》和 GB/T35261-2017《被胎》的二级棉胎标准要求。 ★3、重量：2.5kg。 4、甲醛含量≤75mg/kg 5、外包装标识：含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监制单位名称，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修面需标注“应急救援物资”标识、“注意防潮”字样，为黑体字。	床	2000	73	14600 0	/



		6、产品质量标准：符合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合格品标准要求。 7、安全类别：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包装：每10条打一包，包装及质量符合MZ/T041.1-2010要求。				
3	棉大衣	品牌：真鹏 规格型号参数：1、棉大衣均为大号，大衣成品前身長：为1.33米，后身長：为1.3米，袖長：为0.71米，前后身長和袖長允许偏差±1厘米；領長：为0.53米，允许偏差±0.5厘米。 2、大衣面料为军绿色涤棉卡其，符合GB/T5326-2009一等品要求，面料规格：纤维含量聚酯纤维/棉：65/35%，线密度27.8*27.8tex，密度425*228根/10cm。 3、里料为平纹布，纤维含量纯棉，线密度18.2*18.2tex，密度268*268根/10cm。 ★4、填充物符合GB/T35932-2018《梳棉胎》三級原棉标准要求。 ★5、成品重量2.5公斤。 6、衣領为割圓絨，毛高8毫米，颜色为咖色，质量标准应符合FZ/T72002-2019要求。 7、前门襟扣和后腰带扣为直径26毫米的钢扣，后开衩扣为直径为15毫米的聚酯树脂四眼扣，质量标准应符合QB/T3637-1999要求。 8、大衣縫制明、暗线針距不少于12针/3厘米，領里、袋蓋面、袋口各敷衬一层，領2.8厘米直眼不少于58针、1.7厘米直眼不少于36针，釘扣每孔不少于6根线。 9、成品质量干净、整洁，縫制线路順直，寬窄一致，左右对称，无线头、无粉迹、无油污，无异味。 10、成品甲醛含量≤300mg/kg；色牢度：耐水/汗渍≥3級。 11、外包装标识：含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監制单位名称，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監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修面需标注“应急救援物资”	件	1000	105	10500 0

（此處有紅章）

（此處有紅章）

（此處有紅章）



		标识、“注意防潮”字样，为黑体字。 12、包装外层材料用聚丙烯纺编织布，内衬牛皮纸。编织布结合处用绳缝合牢固，用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捆扎，10件一包。 13、成品质量标准：符合 GB/T2662-2017《棉服装》C类标准。 14、成品安全类别应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要求。					
合计大写金额：肆拾伍万壹仟元整 ¥：451000 元							

2、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 2. 交货地点：焦作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待王库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2. 所供货物如需检验，检验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需向甲方提供有检验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5.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9.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1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



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5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0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8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



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 11月 19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 11月 19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